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 1	17,024,817.10	16,010,51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 2	30,246,634.37	16,041,434.95
应收账款	五、注释 3	98,455,323.49	59,223,514.49
应收款项融资	五、注释 4	2,665,494.86	3,941,271.51
预付款项	五、注释 5	15,516,640.64	1,179,642.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6	2,136,022.61	1,772,293.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7	68,641,880.70	44,616,058.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8	3,670,075.44	966,954.01

流动资产合计		238,356,889.21	143,751,687.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9	64,672,675.42	57,380,726.82
在建工程	五、注释 10	696,884.93	3,489,51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注释 11	876,882.72	308,869.58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2	5,369,836.25	5,555,113.4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注释 13	29,165,670.10	29,165,670.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4	5,717,184.47	5,711,25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注释 15	1,613,187.49	4,664,32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112,321.38	106,275,471.48
资产总计		346,469,210.59	250,027,15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 17	63,716,261.66	39,038,43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注释 18	8,000,000.00	1,382,528.96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9	52,495,808.53	45,926,861.98
预收款项	五、注释 20		4,725.00
合同负债	五、注释 21	748,264.55	335,507.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22	6,989,795.89	3,640,562.19
应交税费	五、注释 23	3,842,402.41	1,822,639.65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24	1,385,816.97	2,655,517.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 25	421,748.19	169,215.42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26	24,048,405.67	8,731,130.48
流动负债合计		161,648,503.87	103,707,119.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注释 27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注释 28	509,165.28	139,636.8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29	1,138,888.82	1,249,99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8,054.10	1,389,636.76
负债合计		168,296,557.97	105,096,755.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30	91,916,666.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31	56,478,277.61	56,478,277.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32	10,110,868.12	5,982,72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33	19,144,158.49	-9,429,5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7,649,970.22	144,948,109.32
少数股东权益		522,682.40	-17,705.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178,172,652.62	144,930,40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46,469,210.59	250,027,159.22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0,391.51	13,829,84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178,318.14	14,183,160.98
应收账款	十四、注释 1	71,364,700.32	44,211,150.70
应收款项融资		1,896,546.30	3,708,014.01
预付款项		15,201,118.12	1,036,517.06
其他应收款	十四、注释 2	33,104,552.15	19,600,82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891,889.13	37,368,662.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16,008.96	778,048.43
流动资产合计		228,663,524.63	134,716,226.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注释 3	56,520,707.20	53,940,70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43,751.30	36,343,606.56
在建工程		72,023.24	561,31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8,336.60	1,847,092.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0,336.43	8,210,003.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333.49	164,14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71,488.26	101,066,869.83
资产总计		329,935,012.89	235,783,096.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705,619.99	39,038,43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	1,382,528.96
应付账款		39,567,776.97	37,285,338.6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28,617.46	2,394,228.06
应交税费		1,684,311.16	1,152,507.59
其他应付款		4,258,232.07	222,053.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99,095.29	320,588.7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963,973.20	6,835,309.46
流动负债合计		136,612,626.14	88,630,98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38,888.82	1,249,99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8,888.82	1,249,999.94
负债合计		142,751,514.96	89,880,98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91,916,666.00	91,91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970,784.81	56,970,78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110,868.12	5,982,72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85,179.00	-8,968,069.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183,497.93	145,902,11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935,012.89	235,783,096.6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259,061,476.71	152,129,619.60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34	259,061,476.71	152,129,619.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3,932,100.31	154,445,726.70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34	187,175,823.67	123,131,214.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35	1,594,373.73	1,252,479.43
销售费用	五、注释 36	4,724,143.31	4,179,811.77
管理费用	五、注释 37	18,299,749.50	14,622,201.93
研发费用	五、注释 38	9,829,061.69	9,501,628.90
财务费用	五、注释 39	2,308,948.41	1,758,390.39
其中：利息费用		1,938,510.05	1,488,802.55
利息收入		68,448.67	14,099.72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40	2,944,164.06	1,722,06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1	12,19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2	719,155.96	-562,204.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3	-4,233,744.86	-3,841,92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44	42,145.64	-435,958.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13,288.86	-5,434,131.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 45	21,628.83	21,421.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 46	415,085.01	618,435.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19,832.68	-6,031,144.67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47	2,037,583.39	-2,440,429.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82,249.29	-3,590,714.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82,249.29	-3,590,714.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611.61	-17,705.9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01,860.90	-3,573,008.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82,249.29	-3,590,714.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01,860.90	-3,573,008.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611.61	-17,705.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4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注释4	195,832,426.85	121,047,240.88
减：营业成本		148,183,184.71	102,152,601.35
税金及附加		1,150,502.11	908,620.14
销售费用		3,147,079.09	3,535,434.81
管理费用		13,751,884.39	11,364,858.12

研发费用		6,811,136.72	6,752,641.48
财务费用		2,223,474.92	1,656,656.41
其中：利息费用		1,685,993.37	1,336,858.12
利息收入		64,664.39	12,330.85
加：其他收益		2,689,815.64	1,593,35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注释 5	25,012,189.19	9,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721.70	-4,534,422.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02,895.45	-15,799,440.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477.45	-578,782.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20,030.04	-15,642,862.83
加：营业外收入		15,151.65	16,375.06
减：营业外支出		104,127.79	606,34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31,053.90	-16,232,834.39
减：所得税费用		1,949,666.90	-4,630,75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81,387.00	-11,602,07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81,387.00	-11,602,07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81,387.00	-11,602,07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45,198.72	120,843,11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2,084,841.47	1,488,97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30,040.19	122,332,08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53,992.85	47,138,58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667,572.05	35,024,449.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3,091.31	7,363,12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8,912,523.19	6,367,85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37,179.40	95,894,0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7,139.21	26,438,07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7,67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416.38	2,051,34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4,284.44	2,051,34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4,569.94	17,566,39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7,676.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2,246.34	17,566,39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7,961.90	-15,515,05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764,5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24,595.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3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273.95	1,480,330.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48	2,227,471.04	2,172,19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47,744.99	40,652,52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6,850.01	-1,652,526.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150.12	9,23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100.98	9,279,736.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7,955.66	4,778,21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9,854.68	14,057,955.66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52,795.27	98,592,48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4,713.84	2,468,7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27,509.11	101,061,25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50,851.67	45,353,17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80,762.64	26,296,03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747.75	5,931,800.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0,780.37	27,237,0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32,142.43	104,818,02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633.32	-3,756,76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7,676.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89.19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416.38	2,032,84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5,281.97	8,032,847.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510.50	2,407,82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87,676.4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3,186.90	3,107,82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904.93	4,925,02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000,0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59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64,595.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2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8,398.94	1,328,38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7,471.04	1,830,0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5,869.98	32,158,39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725.02	6,841,600.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87.42	-33,24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400.65	7,976,60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7,284.34	3,900,674.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5,883.69	11,877,284.3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10,110,868.12		19,144,158.49	522,682.40	178,172,652.62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82,729.42		- 5,856,554.76		148,521,11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82,729.42		- 5,856,554.76		148,521,11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73,008.95	- 17,705.99	-3,590,71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73,008.95	- 17,705.99	-3,590,714.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478,277.61				5,982,729.42		-	-	144,930,403.33
											9,429,563.71	17,705.99	

法定代表人：李卫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志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1,916,666.00				56,970,784.81				5,982,729.42		-8,968,069.30	145,902,110.93

（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科技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河南省鑫宇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光有限”），系由深圳市鑫宇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以实物出资 1,750.00 万元，上述出资已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河南德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德资评字（2012）第 X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实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50.36 万元。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河南鑫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鑫会验字（2012）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108210000140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2 月 24 日，鑫宇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鑫宇光有限整体变更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41,939,703.61 元按照 1:0.8345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 35,000,000.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享有相应的发起人股份，股本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580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202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058779176G 的营业执照。

3、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91.6666 万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总部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修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路中段北侧，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性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光通讯领域的光无源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隔离器、适配器等光无源器件产品以及陶瓷结构件、稀土永磁体、金属结构件等

精密结构件产品。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

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

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

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款项性质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信用评级远低于银行，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相对较弱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
7-12个月	5
1-2年	3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特定关联方组合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及保证金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⑤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

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

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

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47.5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3、5	5.00	47.50、31.67、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10	5.00	31.67、19.00、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

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有限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剩余年限	直线摊销法
软件	10 年或受益期间	估计使用寿命	直线摊销法
专利权	受益期间	专利证书剩余年限	直线摊销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房租水电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

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境内销售：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以客户签收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出口销售：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完成货物出口报关或货物送达客户/客户指定承运人处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3）寄售模式：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在客户领用后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提供的劳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义务，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提供的劳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义务，于服务期间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

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

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预算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项目确认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确认为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3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④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报告期

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⑤2025年12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9号，执行解释19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境内销售：进口货物	13%
	房屋租金收入	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出口货物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宇）	25%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鑫宇）	16.50%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阳鑫宇）	25%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磁电）	15%、5%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之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宇）	25%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芯源）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5%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25%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25%
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5%
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14100017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年至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15%。

(2)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44100055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年至2026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15%。

(3) 吉成磁电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115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15%。

(4) 吉成磁电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证书编号为GR2025410023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5年至2027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税率15%。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吉成磁电在2023年作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2、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和吉成磁电在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149.60	7,161.69
银行存款	12,178,705.08	14,050,793.97
其他货币资金	4,844,962.42	1,952,563.20
合 计	17,024,817.10	16,010,518.86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受限银行存款。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34.24	1,952,563.20
受限银行存款	844,928.18	-
合计	4,844,962.42	1,952,563.2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46,690.43	8,332,641.64
商业承兑汇票	22,077,906.16	8,022,504.70
小 计	30,824,596.59	16,355,146.34
减：坏账准备	577,962.22	313,711.39
合 计	30,246,634.37	16,041,434.95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54,150.56	8,172,421.14
商业承兑汇票	17,031,511.34	484,982.00
合 计	24,685,661.90	8,657,403.1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0,824,596.59	100.00	577,962.22	1.88	30,246,634.3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746,690.43	28.38	87,466.90	1.00	8,659,223.53
商业承兑汇票	22,077,906.16	71.62	490,495.32	2.22	21,587,410.84
合计	30,824,596.59	100.00	577,962.22	1.88	30,246,634.37

(续)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355,146.34	100.00	313,711.39	1.92	16,041,434.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32,641.64	50.95	83,326.41	1.00	8,249,315.23
商业承兑汇票	8,022,504.70	49.05	230,384.98	2.87	7,792,119.72
合计	16,355,146.34	100.00	313,711.39	1.92	16,041,434.95

①组合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746,690.43	87,466.90	1.00
商业承兑汇票	22,077,906.16	490,495.32	2.22
合计	30,824,596.59	577,962.22	1.88

(续)

项目	2023-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8,332,641.64	83,326.41	1.00
商业承兑汇票	8,022,504.70	230,384.98	2.87
合计	16,355,146.34	313,711.39	1.92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 期间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2024年 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13,711.39	264,250.83			-	577,962.22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83,326.41	4,140.49			-	87,466.90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230,384.98	260,110.34			-	490,495.32
	合计	313,711.39	264,250.83			-	577,962.22
2023年 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313,711.39	-	-	-	313,711.39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	83,326.41	-	-	-	83,326.41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	230,384.98	-	-	-	230,384.98
	合计	-	313,711.39	-	-	-	313,711.39

本报告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6 个月以内	96,940,215.07	53,952,719.87
7—12 个月	1,624,706.89	4,476,911.99
1 至 2 年	1,272,415.12	904,733.73
2 至 3 年	100,696.88	1,847,883.68
3 年以上	254,160.80	2,059,214.03
小 计	100,192,194.76	63,241,463.30
减：坏账准备	1,736,871.27	4,017,948.81
合 计	98,455,323.49	59,223,514.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710.80	0.21	205,71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86,483.96	99.79	1,531,160.47	1.53	98,455,323.49
其中：账龄组合	99,986,483.96	99.79	1,531,160.47	1.53	98,455,323.49
合计	100,192,194.76	100.00	1,736,871.27	1.73	98,455,323.49

(续)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710.80	0.33	205,710.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35,752.50	99.67	3,812,238.01	6.05	59,223,514.49
其中：账龄组合	63,035,752.50	99.67	3,812,238.01	6.05	59,223,514.49
合计	63,241,463.30	100.00	4,017,948.81	6.35	59,223,514.49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欧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5,710.80	205,710.80	100.00	——

②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96,940,215.07	969,402.15	1	53,952,719.87	539,527.20	1
7—12个月	1,624,706.89	81,235.34	5	4,476,911.99	223,845.61	5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272,415.12	381,724.54	30	904,733.73	271,420.12	30
2 至 3 年	100,696.88	50,348.44	50	1,847,883.68	923,941.85	50
3 年以上	48,450.00	48,450.00	100	1,853,503.23	1,853,503.23	100
合 计	99,986,483.96	1,531,160.47	—	63,035,752.50	3,812,238.01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 期间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2024 年度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05,710.80	-	-	-	-	205,710.8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812,238.01		1,003,636.05	1,277,441.49	-	1,531,160.47
	其中：账龄组 合	3,812,238.01		1,003,636.05	1,277,441.49	-	1,531,160.47
	合 计	4,017,948.81		1,003,636.05	1,277,441.49	-	1,736,871.27
2023 年度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1,731,177.29	-	1,525,466.49	-	-	205,710.8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909,627.44	1,972,139.39		69,528.82	-	3,812,238.01
	其中：账龄组 合	1,909,627.44	1,972,139.39		69,528.82	-	3,812,238.01
合 计	3,640,804.73	1,972,139.39	1,525,466.49	69,528.82	-	4,017,948.81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7,441.49	69,528.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9,664,302.72	19,601,822.32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39.59	31.00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计提的坏账准备	396,643.03	196,018.22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各期末余额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2,665,494.86	3,941,271.51
合 计	2,665,494.86	3,941,271.51

(2) 应收款项融资各年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且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质押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515,370.55	99.99	1,179,642.26	100.00
1 至 2 年	1,270.09	0.01	-	-
2 至 3 年	-	-	-	-
合 计	15,516,640.64	100.00	1,179,642.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15,087,698.80	1,093,201.90
占预付账款年（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7.24 %	92.67 %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2,136,022.61	1,772,293.48
合 计	2,136,022.61	1,772,293.4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612,702.12	227,174.73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 至 2 年	5,450.00	13,487.20
2 至 3 年	13,487.20	38,688.37
3 年以上	1,667,169.37	1,635,500.00
小 计	2,298,808.69	1,914,850.30
减：坏账准备	162,786.08	142,556.82
合 计	2,136,022.61	1,772,293.4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1,873,509.05	1,630,588.77
备用金	102,611.00	60,195.00
代垫员工款	151,938.64	215,757.96
应收股权转让款	-	-
其他	170,750.00	8,308.57
小 计	2,298,808.69	1,914,850.30
减：坏账准备	162,786.08	142,556.82
合 计	2,136,022.61	1,772,293.4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556.82			142,556.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20,229.26			20,229.2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786.08			162,786.0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0,736.69			340,736.69
2023 年 1 月 1 日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81,529.44			81,529.44
本年转回	279,709.31			279,709.31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556.82			142,556.8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期）变动金额				年（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556.82	20,229.26				162,786.08
	其中：账龄组合	61,027.38	8,083.25				69,110.63
	押金保证金组合	81,529.44	12,146.01				93,675.45
	合 计	142,556.82	20,229.26				162,786.08
2023 年 度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0,736.69	81,529.44	279,709.31			142,556.82
	其中：账龄组合	340,736.69		279,709.31			61,027.38
	押金保证金组合		81,529.44				81,529.44
	合 计	340,736.69	81,529.44	279,709.31			142,556.82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65.25	75,000.00
雄磁技术（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8.70	10,000.00
深圳市财政局	其他	165,300.00	1 年以内	7.19	8,265.00
国网河南修武县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698.77	3 年以上	4.95	5,684.94
郑林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8	2,500.00
合 计	——	2,028,998.77	——	88.26	101,449.94

B、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3年以上	78.34	75,000.00
国网河南修武县供电公司	押金保证金	113,698.77	2至3年、3年以上	5.94	5,684.94
李志坤	备用金	20,000.00	3年以上	1.04	20,000.00
崔连钦	备用金	15,255.00	1年以内	0.80	762.75
袁德胜	备用金	11,440.00	1年以内	0.60	572.00
合计	——	1,660,393.77	——	86.71	102,019.69

⑦本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4,617.25	1,596,377.31	23,478,239.94
在途物资	193,703.34		193,703.34
在产品	11,459,862.33	-	11,459,862.33
库存商品	19,172,051.71	7,315,613.13	11,856,438.58
发出商品	6,762,230.37	56,837.80	6,705,392.57
委托加工物资	2,442,655.25	-	2,442,655.25
半成品	13,522,390.22	1,016,801.53	12,505,588.69
合计	78,627,510.47	9,985,629.77	68,641,880.70

(续)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79,219.16	762,043.17	12,917,175.99
在途物资	706,301.12		706,301.12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5,624,657.27	-	5,624,657.27
库存商品	16,571,906.36	5,596,321.53	10,975,584.83
发出商品	4,033,691.06	41,782.37	3,991,908.69
委托加工物资	3,040,558.73	-	3,040,558.73
半成品	8,438,825.33	1,078,953.78	7,359,871.55
合 计	52,095,159.03	7,479,100.85	44,616,058.1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度增加金额		2024 年度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2,043.17	1,123,043.74	-	288,709.60		1,596,377.31
库存商品	5,596,321.53	2,353,182.99	-	633,891.39		7,315,613.13
发出商品	41,782.37	53,078.53	-	38,023.1		56,837.80
半成品	1,078,953.78	124,637.63	-	186,789.88		1,016,801.53
合 计	7,479,100.85	3,653,942.89	-	1,147,413.97		9,985,629.77

(续)

项 目	2023-1-1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2023 年度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40,833.58	100,423.63	-	179,214.04		762,043.17
库存商品	3,461,622.57	2,706,032.81	-	571,333.85		5,596,321.53
发出商品	194,888.50	12,764.36	-	165,870.49		41,782.37
半成品	516,488.39	706,867.25	-	144,401.86		1,078,953.78
合 计	5,013,833.04	3,526,088.05	-	1,060,820.24		7,479,100.85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在途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领用、出售、报废
发出商品	相关产品的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委托加工物资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领用、出售、报废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已认证的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1,539.00	39.97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668,536.44	966,914.04
上市申报中介费	-	-
定期存款	-	-
合计	3,670,075.44	966,954.01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65,176,623.54	57,884,674.94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503,948.12	503,948.12
合计	64,672,675.42	57,380,726.82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4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35,317,163.66	55,848,845.76	1,762,238.03	3,928,043.45	3,486,933.82	100,343,224.72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3,803,288.90	11,083,130.52	-	939,921.65	323,542.33	16,256,078.1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1) 购置	-	10,685,991.90	-	939,921.65	323,542.33	12,055,650.58
(2) 在建工程转入	3,803,288.90	397,138.62	-	-	-	4,200,427.52
3、2024 年度减少金 额	-	2,173,396.49	-	-	23,626.63	2,303,217.82
(1) 处置或报废	-	2,021,184.09	-	-	23,626.63	2,151,005.42
(2) 其他减少	-	152,212.40	-	-	-	152,212.40
4、2024-12-31 余额	39,120,452.56	64,758,579.79	1,762,238.03	4,867,965.10	3,786,849.52	114,296,085.00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2,153,452.46	23,142,415.74	927,081.06	3,493,125.74	2,742,474.78	42,458,549.78
2、2024 年度增加金 额	1,839,487.66	5,945,759.57	167,587.20	231,281.35	226,998.04	8,411,113.82
(1) 计提	1,839,487.66	5,945,759.57	167,587.20	231,281.35	226,998.04	8,411,113.82
3、2024 年度减少金 额	-	1,729,527.86	-	-	20,674.28	1,750,202.14
(1) 处置或报废	-	1,705,427.54	-	-	20,674.28	1,726,101.82
(2) 其他减少	-	24,100.32	-	-	-	24,100.32
4、2024-12-31 余额	13,992,940.12	27,358,647.45	1,094,668.26	3,724,407.09	2,948,798.54	49,119,461.46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	503,948.12	-	-	-	503,948.12
2、2024 年度增加金 额						
(1) 计提						
3、2024 年度减少金 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12-31 余额	-	503,948.12	-	-	-	503,948.12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2024-12-31 账面价值	25,127,512.44	36,895,984.22	667,569.77	1,143,558.01	838,050.98	64,672,675.4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23,163,711.20	32,202,481.90	835,156.97	434,917.71	744,459.04	57,380,726.82

B、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34,731,455.93	55,939,705.42	880,078.74	4,308,114.89	3,649,918.71	99,509,273.69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585,707.73	9,357,043.07	882,159.29	123,666.33	128,414.20	11,076,990.62
(1) 购置	-	9,357,043.07	882,159.29	123,666.33	128,414.20	10,491,282.89
(2) 在建工程转入	585,707.73	-	-	-	-	585,707.73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	9,447,902.73	-	503,737.77	291,399.09	10,243,039.59
(1) 处置或报废	-	9,447,902.73	-	503,737.77	291,399.09	10,243,039.59
4、2023-12-31 余额	35,317,163.66	55,848,845.76	1,762,238.03	3,928,043.45	3,486,933.82	100,343,224.72
二、累计折旧						
1、2023-1-1 余额	10,349,037.80	24,060,105.02	836,728.80	3,733,012.81	2,721,209.92	41,700,094.35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804,414.66	5,680,104.95	90,352.26	192,681.99	270,912.62	8,038,466.48
(1) 计提	1,804,414.66	5,680,104.95	90,352.26	192,681.99	270,912.62	8,038,466.48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	6,597,794.23	-	432,569.06	249,647.76	7,280,011.05
(1) 处置或报废	-	6,597,794.23	-	432,569.06	249,647.76	7,280,011.05
4、2023-12-31 余额	12,153,452.46	23,142,415.74	927,081.06	3,493,125.74	2,742,474.78	42,458,549.78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	合 计
1、2023-1-1 余额	-	380,000.00	-	-	-	380,000.00
2、2023 年度增加 金额	-	123,948.12	-	-	-	123,948.12
(1) 计提	-	123,948.12	-	-	-	123,948.12
3、2023 年度减少 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	503,948.12	-	-	-	503,948.12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 价值	23,163,711.20	32,202,481.90	835,156.97	434,917.71	744,459.04	57,380,726.82
2、2023-1-1 账面价 值	24,382,418.13	31,499,600.40	43,349.94	575,102.08	928,708.79	57,429,179.34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31,987.49	622,478.80	380,000.00	829,508.69	
合 计	1,831,987.49	622,478.80	380,000.00	829,508.69	

项 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80,000.00		380,000.00		
合 计	380,000.00		380,000.00		

③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041.04 平方米。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3,370.84 平方米。

④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1,468,574.76	3,681,401.11
减：减值准备	771,689.83	191,887.86
合 计	696,884.93	3,489,513.25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隔离器自动生产线	579,801.97	579,801.97	-	561,319.56	-	561,319.56
适配器插芯全自动产线	191,887.86	191,887.86	-	191,887.86	191,887.86	-
圆形磁环自动摆盘工艺设备						
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	-	-	2,748,193.69	-	2,748,193.69
停车场建设工程	-	-	-	180,000.00	-	180,000.00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	600,000.00	-	600,000.00	-	-	-
待安装调试设备	96,884.93	-	96,884.93	-	-	-
合 计	1,468,574.76	771,689.83	696,884.93	3,681,401.11	191,887.86	3,489,513.25

②报告期各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2024 年度增加金额	2024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4 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3,300,000.00	2,748,193.69	808,185.31	3,556,379.00	-	-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	4,000,000.00	-	600,000.00	-	-	600,000.00
合 计	—	2,748,193.69	1,408,185.31	3,556,379.00		600,000.0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4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4 年度月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107.7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厂房二期建设工程	15.00	15.00	-	-	-	自有资金

B、202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1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2023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23 年度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3,300,000.00	-	2,748,193.69	-	-	2,748,193.69
合计	—	-	2,748,193.69	-	-	2,748,193.69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2023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	2023 年度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一期建设工程	83.28	83.28	-	-	-	自有资金

③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A、2024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适配器插芯全自动产线	191,887.86	-	-	191,887.86
隔离器自动生产线	-	579,801.97	-	579,801.97
合计	191,887.86	579,801.97	-	771,689.83

B、2023 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适配器插芯全自动产线	-	191,887.86	-	191,887.86
合计	-	191,887.86	-	191,887.86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337,602.26	337,602.26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783,962.70	783,962.70
租赁	783,962.70	783,962.70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租赁终止		
4、2024-12-31 余额	1,121,564.96	1,121,564.96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28,732.68	28,732.6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215,949.56	215,949.56
(1) 计提	215,949.56	215,949.56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 租赁终止		
4、2024-12-31 余额	244,682.24	244,682.24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 租赁终止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876,882.72	876,882.7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08,869.58	308,869.58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2,010,256.48	2,010,256.48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337,602.26	337,602.26
租赁	337,602.26	337,602.26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2,010,256.48	2,010,256.48
租赁终止	2,010,256.48	2,010,256.48
4、2023-12-31 余额	337,602.26	337,602.26
二、累计折旧		
1、2023-1-1 余额	1,063,326.62	1,063,326.62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378,681.30	378,681.3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1) 计提	378,681.30	378,681.30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413,275.24	1,413,275.24
(1) 租赁终止	1,413,275.24	1,413,275.24
4、2023-12-31 余额	28,732.68	28,732.68
三、减值准备		
1、2023-1-1 余额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 租赁终止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08,869.58	308,869.58
2、2023-1-1 账面价值	946,929.86	946,929.86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2024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7,269,384.06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1) 购置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7,269,384.06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1,191,812.92	522,457.71	1,714,270.63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136,623.78	48,653.40	185,277.18
(1) 计提	136,623.78	48,653.40	185,277.1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1,328,436.70	571,111.11	1,899,547.81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5,233,025.32	136,810.93	5,369,836.25
2、2023-12-31 账面价值	5,369,649.10	185,464.33	5,555,113.43

②2023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1 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7,269,384.06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 购置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6,561,462.02	707,922.04	7,269,384.06
二、累计摊销			
1、2023-1-1 余额	1,055,189.02	473,804.31	1,528,993.33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136,623.90	48,653.40	185,277.30
(1) 计提	136,623.90	48,653.40	185,277.30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1 余额	1,191,812.92	522,457.71	1,714,270.63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2023 年度增加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1) 计提			
3、2023 年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5,369,649.10	185,464.33	5,555,113.43
2、2023-1-1 账面价值	5,506,273.00	234,117.73	5,740,390.73

(2)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3)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2-31	2024 年度增加		2024 年度减少		2024-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合 计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1-1	2023 年度增加		2023 年度减少		2023-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合 计	29,165,670.10	-	-	-	-	29,165,670.10

(2) 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期间	项目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报告期资产组的构成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9,165,670.1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商誉	61,112,161.06	商誉所在资产组是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组合所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否

期间	项目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报告期资产组的构成是否发生变动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	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9,165,670.1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商誉	57,559,547.02	商誉所在资产组是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所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认资产组合	否

(3)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1、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项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商誉账面余额①	29,165,670.10	29,165,670.10
期初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29,165,670.10	29,165,670.1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④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模拟计算整体商誉)⑤=③+④	29,165,670.10	29,165,670.10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1,946,490.96	28,393,876.9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⑦=⑤+⑥	61,112,161.06	57,559,547.0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92,285,500.00	67,035,2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项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商誉账面价值	29,165,670.10	29,165,670.10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收益法	收益法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期间	2025-2029(后续年度为稳定期)	2024-2028(后续年度为稳定期)
预测期增长率	0.47%-3.76%	4.39%-5.75%
预测期增长率确定依据	企业自身发展良好,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未来收入呈增长态势	企业自身发展良好,参照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未来收入呈增长态势
稳定期增长率	0%	0%

项目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稳定期增长率确定依据	/	/
毛利率	32.82%-33.28%	35.00%
毛利率确定依据	根据收入、成本预测数据确定	根据收入、成本预测数据确定
税前折现率	13.75%	10.18%
税前折现率确定依据	根据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根据 WACC 计算结果调整为税前折现率口径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36,809.58	2,165,521.43	13,364,345.01	2,004,651.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3,939.45	14,090.92	98,600.81	14,790.12
可抵扣亏损	25,559,749.22	3,833,962.38	26,650,451.48	3,997,567.72
政府补助	1,138,888.82	170,833.32	1,249,999.94	187,499.99
租赁负债	-	-	-	-
合计	41,229,387.07	6,184,408.05	41,363,397.24	6,204,509.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103,611.04	465,541.66	3,270,276.21	490,541.43
使用权资产	-	-	-	-
固定资产所得税一次性扣除	11,212.87	1,681.92	18,084.31	2,712.64
合计	3,114,823.91	467,223.58	3,288,360.52	493,254.0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223.58	5,717,184.47	493,254.07	5,711,25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223.58	-	493,254.0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5,008.20	296,036.26
可抵扣亏损	5,234,362.97	14,429,545.30
租赁负债	925,913.47	308,852.24
合 计	6,375,284.64	15,034,433.8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4 年	-	5,848,771.89	—
2025 年	680,476.26	3,251,813.51	—
2026 年	1,062,616.12	3,627,426.32	—
2027 年	143,874.34	1,024,585.96	—
2028 年	639,155.47	676,947.62	—
2029 年	2,708,240.78	-	—
合 计	5,234,362.97	14,429,545.30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款	1,613,187.49	-	1,613,187.49	4,664,322.79	-	4,664,322.79
合 计	1,613,187.49	-	1,613,187.49	4,664,322.79	-	4,664,322.79

1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价值	2023-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34.24	1,952,563.20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844,928.18	-	与员工的法律纠纷，员工申请的财产保全
固定资产	16,963,029.97	14,715,748.74	借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3,088,341.13	1,118,326.32	借款抵押受限
合 计	24,659,093.76	17,786,638.26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42,000,000.00	19,000,000.00
信用借款		-
预付反向保理利息费用	-98,694.45	
未到期应付利息	50,361.11	38,430.56
未到期票据贴现	764,595.00	-
合 计	63,716,261.66	39,038,430.56

短期借款说明：

1、2023 年 04 月 21 日，鑫宇科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XWHT073D001CYJ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每次放款实际发放日至本合同借款到期日之间利率不变，借款利率定价公式：借款利率=定价基准利率-0.150000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袁玲玲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xwbzht2023030800237312、xwbzht2023030800237562。

2、2023 年 09 月 18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3 第 0014118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以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加 15 个基点，即 3.6%，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3 第 00141189-1 号。

3、2023 年 09 月 18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3 第 0014119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以本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一年期 LPR 利率加 15 个基点，即 3.6%，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3 第 00141190-1 号；以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抵押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最抵字 2023 第 00141190-1 号。

4、2023 年 09 月 12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JZH20230112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期提款日为 2023 年 09 月 18 日，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房产证：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7 号土地产权证：修国用(2016)第 6 号，抵押合同编号：DJZH202301124Y。

5、2023 年 02 月 27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银]普惠]字/第]20230003392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借

款期限为 2023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7 日，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3)信普惠银最保字第 00134261 号。

6、2024 年 5 月 1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490 号”和“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592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日最新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 个基点，即 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编号“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490 号”的借款由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12490-1 号；编号“中原银(焦作)流贷字 2024 第 10212592 号”的借款由李向阳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 2024 第 10212592-1 号，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豫(2017)修武县不动产权第 0000038 号，抵押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最抵字 2023 第 00141192-1 号；

7、2024 年 8 月 1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405584_专精特新企业贷(郑州)_综合授信协议在线签署_2408011702570063”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3.25%，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405584_专精特新企业贷(郑州)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08011702570063_0。

8、2024 年 9 月 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 JZH20E2024164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借款利率为 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河南鑫宇光公司资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修房权证城字第 201610997 号、修国用 2016 第 6 号，抵押合同编号：DJZH202401164Y。

9、2024 年 11 月 15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371XY241115T000044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该笔借款由袁玲玲和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371XY241115T00004405、371XY241115T00004406。2024 年 11 月 20 日，河南鑫宇光申请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 3.20%，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河南鑫宇光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371XY241115T00004403 的付款代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代理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10、2024 年 12 月 9 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56 号”、“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57 号”、“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59 号”和“0170900228-2024 年(修武)字 00160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 万元、400 万元、80 万元和 2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借款利率为 3.0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

11、2024年12月25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24)信银普惠字第00267023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借款利率为3.1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卫超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普惠银最保字第0000045759号。

12、2024年4月29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签订编号为JZH202401089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30日，借款利率为3.3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BJZH202401089A, BJZH202401089B；焦作是吉成磁电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产权证书：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49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50号、豫(2019)修武县不动产权第0000851号。2024年12月30日，焦作市吉成磁电还款本金人民币3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人民币600万元。

13、2024年6月24日，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编号为中原银(焦作)流贷字2024第10261177号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借款利率为3.20%，该笔借款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全部归还。该笔借款由李向阳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焦作)保字2024第10261177-1号、中原银(焦作)保字2024第10261177-2号。

(2) 本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8、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	1,382,528.96
合 计	8,000,000.00	1,382,528.96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材料款	49,720,008.61	43,967,102.18
应付加工费	2,775,799.92	1,959,759.80
合 计	52,495,808.53	45,926,861.98

20、 预收款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租金	-	4,725.00
合 计	-	4,725.00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748,264.55	335,507.39
合 计	748,264.55	335,507.39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3,640,562.19	44,023,978.95	40,674,745.25	6,989,795.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11,623.83	3,111,623.83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3,640,562.19	47,135,602.78	43,786,369.08	6,989,795.89

(续)

项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3,184,865.73	32,364,036.72	31,908,340.26	3,640,562.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44,839.37	2,844,839.37	-
三、辞退福利	-	226,653.87	226,653.87	-
合 计	3,184,865.73	35,435,529.96	34,979,833.50	3,640,562.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76,828.63	41,156,222.51	37,883,464.11	6,849,587.03
2、职工福利费	-	797,152.74	797,152.74	-
3、社会保险费	-	1,290,987.34	1,290,987.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06,337.55	1,206,337.55	-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增加	减少	
工伤保险费	-	77,145.55	77,145.55	-
生育保险费	-	7,504.24	7,504.24	-
4、住房公积金	-	151,160.00	151,16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733.56	628,456.36	551,981.06	140,208.86
合 计	3,640,562.19	44,023,978.95	40,674,745.25	6,989,795.89

(续)

项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859.11	29,746,051.11	29,297,081.59	3,576,828.63
2、职工福利费	-	535,818.71	535,818.71	-
3、社会保险费	-	1,276,111.54	1,276,111.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49,254.87	1,149,254.87	-
工伤保险费	-	121,838.37	121,838.37	-
生育保险费	-	5,018.30	5,018.30	-
4、住房公积金	-	141,697.00	141,69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06.62	664,358.36	657,631.42	63,733.56
合 计	3,184,865.73	32,364,036.72	31,908,340.26	3,640,562.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	2,980,409.20	2,980,409.20	-
2、失业保险费	-	131,214.63	131,214.63	-
合 计	-	3,111,623.83	3,111,623.83	-

(续)

项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	2,728,353.92	2,728,353.92	-
2、失业保险费	-	116,485.45	116,485.45	-
合 计	-	2,844,839.37	2,844,839.37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2,051,416.81	560,249.73
个人所得税	107,912.66	133,522.50
增值税	1,090,235.20	519,30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452.07	65,850.78
教育费附加	37,448.48	39,47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965.65	26,319.70
房产税	169,153.59	165,572.05
印花税	60,774.77	41,980.9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920.41	64,237.87
残疾人保障金	206,122.77	206,122.77
合 计	3,842,402.41	1,822,639.65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1,385,816.97	2,655,517.50
合 计	1,385,816.97	2,655,517.5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设备款	1,031,827.30	1,145,336.35
保证金及押金	33,040.00	32,100.00
房租费	-	1,389,500.00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费用款	320,949.67	88,581.15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合 计	1,385,816.97	2,655,517.5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8）	416,748.19	169,215.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未到期应付利息	5,000.00	-
合 计	421,748.19	169,215.42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921,066.90	8,657,403.14
待转销项税额	127,338.77	73,727.34
合 计	24,048,405.67	8,731,130.48

27、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合 计	5,000,000.00	-

长期借款说明：

1、2024年3月8日，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8401000124034116703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8日，贷款利率为3.60%，该笔借款采用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该笔借款由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保证合同编号为28401000124034116703。

28、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442,991.76	180,000.00
1-2 年	300,491.78	142,500.00
2-3 年	225,368.85	-
3-4 年	-	-
4-5 年	-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968,852.39	322,500.00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938.92	13,647.76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925,913.47	308,852.2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26）	416,748.19	169,215.42
合计	509,165.28	139,636.82

29、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1,249,999.94	-	111,111.12	1,138,888.82
合 计	1,249,999.94	-	111,111.12	1,138,888.82

(续)

项 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政府补助	1,361,111.06	-	111,111.12	1,249,999.94
合 计	1,361,111.06	-	111,111.12	1,249,999.94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新增补助金 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众创空间项目	1,249,999.94			111,111.12		1,138,888.82	与资产 有关
合 计	1,249,999.94			111,111.12		1,138,888.82	——

(续)

补助项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与资产 /收益 相关
		新增补助金 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众创空间项目	1,361,111.06			111,111.12		1,249,999.94	与资产 有关
合 计	1,361,111.06			111,111.12		1,249,999.94	——

30、 股本

(1) 202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916,666.00						91,916,666.00

(续)

(2) 2023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916,666.00						91,916,666.00

31、 资本公积

(1)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增加	减少	
股本溢价	56,478,277.61	-	-	56,478,277.61
合计	56,478,277.61	-	-	56,478,277.61

(2)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股本溢价	56,478,277.61	-	-	56,478,277.61
合计	56,478,277.61	-	-	56,478,277.61

32、 盈余公积

(1) 202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5,982,729.42	4,128,138.70	-	10,110,868.12
合计	5,982,729.42	4,128,138.70	-	10,110,868.12

(2)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5,982,729.42	-	-	5,982,729.42

项 目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增加	减少	
合 计	5,982,729.42	-	-	5,982,729.42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429,563.71	-5,856,554.7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429,563.71	-5,856,554.7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01,860.90	-3,573,008.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28,138.7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44,158.49	-9,429,563.71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475,420.74	173,931,429.79	129,351,379.33	104,294,173.61
其他业务	16,586,055.97	13,244,393.88	22,778,240.27	18,837,040.67
合 计	259,061,476.71	187,175,823.67	152,129,619.60	123,131,214.28

(2) 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光无源器件	183,832,629.69	135,540,805.12	103,751,254.02	85,992,203.82
精密结构件	58,642,791.05	38,390,624.67	25,600,125.31	18,301,969.79
其他	16,586,055.97	13,244,393.88	22,778,240.27	18,837,040.67
合 计	259,061,476.71	187,175,823.67	152,129,619.60	123,131,214.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35,491,539.04	171,540,185.37	125,945,732.21	105,592,456.94

收入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23,569,937.67	15,635,638.30	26,183,887.39	17,538,757.34
合 计	259,061,476.71	187,175,823.67	152,129,619.60	123,131,214.28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58,562,073.79	186,824,272.17	151,567,216.67	122,712,925.4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99,402.92	351,551.50	562,402.93	418,288.81
合 计	259,061,476.71	187,175,823.67	152,129,619.60	123,131,214.28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7,296.43	367,869.29
教育费附加	286,348.83	220,690.67
资源税	18,171.60	12,010.40
房产税	301,649.69	270,373.60
土地使用税	159,999.10	159,999.10
车船使用税	6,810.00	6,930.00
印花税	153,198.90	67,479.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899.18	147,127.08
合 计	1,594,373.73	1,252,479.4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432,693.09	2,454,199.90
折旧及摊销	5,932.23	5,412.19
交通差旅费	293,470.09	303,231.09
业务招待费	483,173.32	546,207.02
广告宣传费	259,937.66	635,691.9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样品费用	134,747.89	142,549.91
办公费	114,189.03	52,519.68
其他	-	40,000.00
合 计	4,724,143.31	4,179,811.77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418,254.70	8,999,729.19
折旧及摊销	2,107,225.90	2,471,310.29
业务招待费	656,497.47	590,647.29
咨询及服务费	1,971,982.05	791,489.85
维修维护费	544,228.82	267,699.14
房租水电费	181,037.40	117,265.74
办公费	717,611.53	540,193.02
交通差旅费	491,185.72	448,083.34
其他	211,725.91	395,784.07
合 计	18,299,749.50	14,622,201.93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485,958.67	6,028,951.48
折旧及摊销	661,644.74	948,202.34
材料耗用	2,079,379.44	1,737,844.70
办公费	26,819.48	37,853.60
差旅费	124,499.35	146,895.96
房租水电费	151,953.30	374,402.4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委外研发	100,000.00	
其他	198,806.71	227,478.40
合 计	9,829,061.69	9,501,628.90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938,510.05	1,488,802.55
减：利息收入	68,448.67	14,099.72
汇兑损益	145,331.21	-81,824.91
银行手续费	167,948.56	118,525.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098.53	65,936.27
票据贴现利息	78,988.10	181,050.31
现金折扣	33,520.63	-
合 计	2,308,948.41	1,758,390.39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8,041.32	1,185,765.6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581.68	13,719.2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95,541.06	514,777.96
其他	-	7,800.00
合 计	2,944,164.06	1,722,062.85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众创空间项目	111,111.12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01,050.20	21,172.4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商务局招商引资投资补助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失业保险管理所失业保险社保补贴	-	63,827.15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 1 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科技创新奖励扶持奖金	-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五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县级配套资金	-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再就业办公室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4,280.00	4,655.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制国家补助资金	-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第三批中小开专项补助	35,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二批外经贸项目补贴资金	1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三批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第一季度经济“开门红奖补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资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修武县高新技术企业及省级工程中心补助	218,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8,041.32	1,185,765.67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91.66	-
合 计	12,191.66	-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4,250.83	-313,711.3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3,636.05	-446,672.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9.26	198,179.87
合 计	719,155.96	-562,204.42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653,942.89	-3,526,088.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23,948.1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79,801.97	-191,887.86
合 计	-4,233,744.86	-3,841,924.03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2,145.64	42,145.64	-511,063.85	-511,063.8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	75,105.43	75,105.43
合 计	42,145.64	42,145.64	-435,958.42	-435,958.42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628.83	21,628.83	21,421.67	21,421.67
合 计	21,628.83	21,628.83	21,421.67	21,421.67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0,606.76	220,606.76	430,546.32	430,546.32
对外捐赠支出	35,000.00	35,000.00	20,000.00	20,000.00
罚款			145,186.74	145,186.74
税收及社保滞纳金	158,862.26	158,862.26	119.70	119.70
其他	615.99	615.99	22,582.46	22,582.46
合 计	415,085.01	415,085.01	618,435.22	618,435.22

4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43,512.35	112,956.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8.96	-2,553,385.96
合 计	2,037,583.39	-2,440,429.7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34,219,832.68	-6,031,144.6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2,974.90	-904,671.7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9,434.28	-266,887.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535.61	103,697.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22,387.75	-341,995.42
年度(期间)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64,215.33	191,328.61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234,175.56	-1,039,605.46
当期税率与未来适用税率的差异对暂时性差异事项产生的影响	-	-148,047.08
其他	-46,013.42	-34,058.21
所得税费用	2,037,583.39	-2,440,429.73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68,448.67	14,099.72
政府补助	1,726,930.20	1,077,654.55
其他	289,462.60	397,216.92
合 计	2,084,841.47	1,488,971.1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期间费用	7,597,278.40	6,141,769.24
其他	1,315,244.79	226,087.15
合 计	8,912,523.19	6,367,856.39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未到期票据贴现款	764,595.00	-
收回票据保证金	-	-
合 计	764,595.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长期租赁款	180,000.00	1,130,925.65
支付票据保证金	2,047,471.04	1,041,270.55
支付上市申报中介费	-	-
合 计	2,227,471.04	2,172,196.20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82,249.29	-3,590,714.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719,155.96	562,204.42
资产减值准备	4,233,744.86	3,841,924.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11,113.82	8,038,466.48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949.56	378,681.30
无形资产摊销	185,277.18	185,27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45.64	435,95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606.76	430,546.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11,458.46	1,545,500.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1.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8.96	-2,553,38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79,765.41	-156,498.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66,268.56	7,001,770.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10,750.94	10,248,404.89
其他	-952,833.89	69,940.88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7,139.21	26,438,076.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12,179,854.68	14,057,955.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057,955.66	4,778,21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8,100.98	9,279,736.88

(2) 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7,676.4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2,246.34	17,566,397.8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149.60	7,161.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78,705.08	14,050,793.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9,854.68	14,057,955.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 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①2024 年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9,038,430.56	80,656,928.33	5,059,333.33	61,000,000.00	38,430.56	63,716,261.6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8,000,000.00	5,000.00	3,000,000.00		5,005,000.00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308,852.24		797,061.23	180,000.00		925,913.47
合 计	39,347,282.80	88,656,928.33	5,861,394.56	64,180,000.00	38,430.56	69,647,175.13

②2023 年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0,326,579.17	39,000,000.00	38,430.56	37,029,958.33	3,296,620.84	39,038,430.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1,029,951.27		386,919.34	414,294.89	693,723.48	308,852.24
合 计	41,356,530.44	39,000,000.00	425,349.90	37,444,253.22	3,990,344.32	39,347,282.80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3,260.34	7.1884	670,392.63	94,155.55	7.0827	666,875.51
欧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92,163.02	7.1884	5,694,384.65	614,951.87	7.0827	4,355,519.6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50,417.66	7.1884	13,301,542.31	2,134,893.98	7.0827	15,120,813.59
欧元				10,847.62	7.8592	85,253.62

51、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11、29。

②计入报告期损益情况

项 目	计入 2024 年度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3,098.53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163,035.01

(续)

项 目	计入 2023 年度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65,936.27
短期租赁费用（适用简化处理）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	159,991.05

③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项 目	现金流量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80,000.00	1,130,925.65
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支付的付款额（适用于简化处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0,894.26	93,730.00
合 计	—	400,894.26	519,739.6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A、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情况

项 目	计入 2024 年度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98,456.03
合 计	—	198,456.03

(续)

项 目	计入 2023 年度损益	
	列报项目	金额
租赁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58,696.35
合 计	—	258,696.35

六、 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发生额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费用化研发支出	9,829,061.69	9,501,628.90
合 计	9,829,061.69	9,501,628.90

本公司费用化研发支出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38。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焦作	焦作	生产与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沁阳	沁阳	生产	100.00		设立
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东莞	东莞	生产	100.00		设立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深圳	深圳	贸易	70.00		设立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生产	79.00		设立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焦作	焦作	生产	60.00		设立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郑州	郑州	生产	100.00		设立
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郑州	郑州	生产	100.00		设立
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郑州	郑州	生产与研发	60.00		设立
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成都	成都	贸易	100.00		设立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 2023 年新设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新设增加了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2025 年新设增加了三家子公司，分别是成都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鑫宇光电有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3 年注销了河南鑫宇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24 年注销了 沁 阳 市 鑫 宇 之 光 科 技 有 限 公 司，2025 年 12 月 5 日注销了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部分业务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各期末，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详见附注五、50。

②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4-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000,000.00	-	8,000,000.00
应付账款	52,490,059.85	-	52,490,059.85

项目	2024-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其他应付款	1,391,565.65		1,391,565.6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9,165.28	416,748.19	925,913.47

项目	2023-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382,528.96	-	1,382,528.96
应付账款	45,926,861.98	-	45,926,861.98
其他应付款	2,655,517.50	-	2,655,517.5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9,636.82	169,215.42	308,852.24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分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依托银行自有服务平台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银行为公司提供代理付款和卖方保理服务，本公司在约定的应付账款到期日支付货款，从而获得货款支付的延长期限。

（2）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单位：人民币元）

列报项目	2024-12-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短期借款	5,000,000.00	-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5,000,000.00	-

（3）付款到期日的区间

项 目	2024-12-31
属于融资安排项下的负债	融资金额 500.00 万元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4）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

本公司上述供应商融资安排，不涉及现金收支，在冲减应付账款的同时确认短期借款。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李卫超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6,669,2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7%，实际可支配公司 50.77% 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通过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0.86%。袁玲玲为李卫超的配偶，同时袁玲玲为公司的主要股东鑫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鑫宇投资控制其对公司享有的 9.00%

股份表决权，并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95%。

李卫超、袁玲玲合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6.58%，表决权比例为 59.77%，因此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李卫超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 月-2025 年 4 月任总经理
李向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袁玲玲	董事、实际控制人
陈金	董事
王天笑	董事
魏美玲	职工代表董事
崔艳娟	独立董事
宋华伟	独立董事
韩新宽	独立董事
李华军	2025 年 4 月起任总经理
李慧芬	2023 年度曾任财务总监，2023 年 6 月离职
刘志敏	2024 年 9 月起任财务总监
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	李卫超、袁玲玲控制的企业
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李卫超、袁玲玲通过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袁玲玲哥哥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员工李磊持股 95.8%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的李祺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彭亮持股 74%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李腾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
修武县宇信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曹文静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家林父母控制的企业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采购	898,762.09	641,401.65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和加工服务采购	1,132,558.02	170,416.53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材料和加工服务采购	1,149,380.35	858,268.39
修武县宇信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和二手设备采购	418,994.06	1,803,119.29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李卫超	二手汽车采购		450,000.0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64,587.16	-
修武县宇信玻璃有限公司	水电费及服务费		89,466.90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31.86	2,743.36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263,130.21	1,290,152.66
	水电费及服务费	-	590.03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及产品	1,917.61	1,820.09
	水电费及服务费	10,123.61	7,618.92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4,292.03
	水电费及服务费	41,556.35	27,138.06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袁玲玲	房屋租赁	90,000.00	15,000.00
袁玲玲	房屋租赁	-	75,000.00
袁玲玲	房屋租赁	90,000.00	90,000.00
李卫超	房屋租赁	20,000.00	20,000.00

李卫超将其位于修武县青龙大道（南）66 号建业森林半岛小区 12 栋 3 单元 1 层 2 号的房屋租给本公司用作员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2103 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宇光）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3 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鑫宇光

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袁玲玲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B 座 2102 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芯源）用作办公场地，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修武县宇信玻璃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55,100.87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3,785.32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192.72	27,192.72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7,294.52	17,294.52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卫超、袁玲玲	8,451,178.00	2020/6/18	2023/6/17	是
李卫超、袁玲玲	2,524,378.00	2020/6/18	2023/6/17	是
李卫超	9,000,000.00	2022/3/31	2023/3/31	是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8	是
李向阳	3,000,000.00	2022/10/26	2023/10/18	是
李卫超、袁玲玲	10,000,000.00	2023/3/13	2024/03/07	是
李卫超	9,000,000.00	2023/2/27	2024/02/27	是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3/9/18	2024/09/17	是
李向阳	10,000,000.00	2024/5/15	2025/5/14	是
袁玲玲、李卫超、李向阳	5,000,000.00	2024/3/8	2026/3/8	否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	9,000,000.00	2024/4/30	2025/4/30	是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向阳	3,000,000.00	2024/6/24	2025/6/23	是
李卫超	5,000,000.00	2024/8/7	2025/8/2	是
李卫超	9,000,000.00	2024/12/25	2025/12/25	是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1/20	2025/11/20	是
李卫超、李向阳	9,000,000.00	2024/1/4	2025/1/3	是
袁玲玲、李卫超	10,000,000.00	2024/1/9	2025/1/8	是
李卫超	3,000,000.00	2024/4/12	2026/4/12	是

注：上表中担保方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系本公司为子公司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

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5,069.37	1,881,854.66

注:上述 2025 年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含股份支付的金额为 4,052,232.43 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083.50	60.84	-	-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	-	-	-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74,761.65	6,747.62	524,007.00	5,240.07
其他应收款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	-	2,858.57	142.93
深圳简合咨询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98,177.52	-	136,127.68	-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焦作市晶优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0,386.75	174,499.94
焦作市岚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655.06	5,265.49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16.84	16.84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	-
修武县宇信玻璃有限公司	-	422,523.11
洛阳欣珑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焦作市雷亚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修武县捷诚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重要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清偿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本金及利息 2,004.00 万元	尚未开庭审理

2024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富康”）及其的实控人成焕成、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惠富康”）、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娄底镭德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合计以 1,850 万元受让深圳惠富康持有的成都惠富康、娄底镭德康 100%的股权，由于成都惠富康账面仍存在深圳惠富康的债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惠富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 7-756 号），成都惠富康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应付深圳惠富康的债务为 3,121.60 万元。

2024 年 7 月，深圳惠富康与成都惠富康、本公司、深圳惠富康实际控制人成焕成及娄底镭德康签订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及成焕成关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娄底冷水江镭德康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债务清偿与豁免协议》，约定在本公司收购娄底镭德康与成都惠富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完后三十五个工作日内，成都惠富康向原告偿还 2,000 万元的欠款，与深圳惠富康的其他往来账款、应收应付全部清零或豁免。

2024 年 9 月，由于成焕成方拒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公司请求判令成焕成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配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支付违约金。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6 个月内	69,734,698.39	39,029,121.49
7—12 个月	1,562,713.61	4,391,472.22
1 至 2 年	1,140,283.50	813,509.74
2 至 3 年	85,922.60	1,660,683.95
3 年以上	48,450.00	1,598,586.83
小 计	72,572,068.10	47,493,374.23
减：坏账准备	1,207,367.78	3,282,223.53
合 计	71,364,700.32	44,211,150.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72,068.10	100.00	1,207,367.78	1.66	71,364,700.32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161,123.47	0.22		-	161,123.47
账龄组合	72,410,944.63	99.78	1,207,367.78	1.67	71,203,576.85
合 计	72,572,068.10	100.00	1,207,367.78	1.66	71,364,700.32

(续)

类 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93,374.23	100.00	3,282,223.53	6.91	44,211,150.70
其中：特定关联方组合	62,302.53	0.13		-	62,302.53
账龄组合	47,431,071.70	99.87	3,282,223.53	6.92	44,148,848.17
合 计	47,493,374.23	100.00	3,282,223.53	6.91	44,211,150.70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内	69,573,574.92	695,735.75	1.00	38,966,818.96	389,668.19	1.00
7—12 个月	1,562,713.61	78,135.68	5.00	4,391,472.22	219,573.61	5.00
1 至 2 年	1,140,283.50	342,085.05	30.00	813,509.74	244,052.92	30.00
2 至 3 年	85,922.60	42,961.30	50.00	1,660,683.95	830,341.98	50.00
3 年以上	48,450.00	48,450.00	100.00	1,598,586.83	1,598,586.83	100.00
合 计	72,410,944.63	1,207,367.78	1.67	47,431,071.70	3,282,223.53	6.92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度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2024 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3,282,223.53	-	797,414.26	1,277,441.49	1,207,367.78
	其中：账龄组合	3,282,223.53	-	797,414.26	1,277,441.49	1,207,367.78
	合 计	3,282,223.53	-	797,414.26	1,277,441.49	1,207,367.78
2023 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25,466.49	-	1,525,466.4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1,578,400.92	1,773,351.43		69,528.82	3,282,223.53
	其中：账龄组合	1,578,400.92	1,773,351.43		69,528.82	3,282,223.53
	合 计	3,103,867.41	1,773,351.43	1,525,466.49	69,528.82	3,282,223.53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77,441.49	69,528.8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2,506,720.79	18,418,020.28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4.79	38.78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计提的坏账准备	325,067.21	245,090.72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	5,104,552.15	16,600,825.61
应收股利	28,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3,104,552.15	19,600,825.61

(1) 应收股利**① 应收股利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2023-12-31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28,000,000.00	3,000,000.0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8,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3,585,614.11	14,345,995.08
1 至 2 年	9,628.70	3,444,994.94
2 至 3 年	1,070,354.65	1,476,293.97
3 年以上	1,671,223.81	1,614,500.00
小 计	6,336,821.27	20,881,783.99
减：坏账准备	1,232,269.12	4,280,958.38
合 计	5,104,552.15	16,600,825.61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保证金	1,825,958.77	1,625,588.77
备用金	81,111.00	60,195.00
往来款	4,161,745.67	19,004,499.22
代垫员工款	97,255.83	183,192.43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股权转让款		
其他	170,750.00	8,308.57
小 计	6,336,821.27	20,881,783.99
减：坏账准备	1,232,269.12	4,280,958.38
合 计	5,104,552.15	16,600,825.61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889.24		4,156,069.14	4,280,958.3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692.49	-	1,691,987.95	1,705,680.44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4,754,369.70	4,754,369.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581.73	-	1,093,687.39	1,232,269.1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0,136.70			280,136.7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4,156,069.14	4,156,069.14
本年转回	155,247.46			155,247.46
本年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4,889.24	-	4,156,069.14	4,280,958.38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2024 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56,069.14	1,691,987.95	-	4,754,369.70	1,093,687.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889.24	13,692.49	-	-	138,581.73
	其中：账龄组合	43,609.80	3,673.99	-	-	47,283.79
	押金保证金组合	81,279.44	10,018.50	-	-	91,297.94
合计		4,280,958.38	1,705,680.44	-	4,754,369.70	1,232,269.12
2023 年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156,069.14	-	-	4,156,069.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136.70	81,279.44	236,526.90	-	124,889.24
	其中：账龄组合	280,136.70	-	236,526.90	-	43,609.80
	押金保证金组合	-	81,279.44	-	-	81,279.44
合计		280,136.70	4,237,348.58	236,526.90	-	4,280,958.38

⑤本年（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754,369.70	-

其中：报告期各期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其他应 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 程序	是否因 关联 交易产 生
2024 年度	沁阳市 鑫宇之光科 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48,341.23	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注 销，款项无法收回	经董事长审批的 核销说明	是
2024 年度	河南鑫宇光 (香港)有限 公司	往来款	6,028.47	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注 销，款项无法收回	经董事长审批的 核销说明	是
合 计		——	4,754,369.70	——	——	——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 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6,316.94	1 年以内	33.40	-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 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3 年以上	23.67	75,000.0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093,687.39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	17.26	1,093,687.39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 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7.89	-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 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1,741.34	1 年以内	7.13	-
合 计	——	5,661,745.67	——	89.35	1,168,687.39

B、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179,704.73	1年以内	63.12	-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7,035.47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14.97	3,056,353.28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98,043.16	1年以内、1至2年	7.65	-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3年以上	7.18	75,000.0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3,687.39	1年以内、1至2年、2至3年	5.24	1,093,687.39
合计	——	20,498,470.75	——	98.16	4,225,040.6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92,507.20	-	1,492,507.2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1,748,200.00	-	51,748,200.0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河南鑫宇传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	600,000.00

成都鑫宇光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00		1,580,000.00
郑州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57,020,707.20	500,000.00	56,520,707.20

项 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92,507.20	-	1,492,507.2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1,748,200.00	-	51,748,200.00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河南鑫宇光(香港)有限公司	8,505.80	8,505.80	
合计	64,449,213.00	10,508,505.80	53,940,707.2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度		2024-12-31 余额	2024 年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4-12-31 减值准备 余额
		增加	减少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92,507.20			1,492,507.2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限公司	51,748,200.00			51,748,200.00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深圳市聚芯源新	700,000.00			7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余额	2024 年度		2024-12-31 余额	2024 年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4-12-31 减值准备 余额
		增加	减少			
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鑫宇传感仪 器设备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成都鑫宇光科技 有限公司		1,580,000.00		1,580,000.00		
郑州鑫宇光通讯 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64,440,707.20	2,580,000.00	10,000,000.00	57,020,707.20	-	5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1-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计 提减值准备	2023-12-31 减值准备余 额
		增加	减少			
深圳市鑫宇之光通 讯技术有限公司	1,492,507.20			1,492,507.20		
焦作市吉成磁电有 限公司	51,748,200.00			51,748,200.00		
沁阳市鑫宇之光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鑫宇光(香港) 有限公司	8,505.80			8,505.80	8,505.80	8,505.80
东莞鑫宇之光科技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市聚芯源新材 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0		700,000.00		
合 计	63,749,213.00	700,000.0 0		64,449,213.00	10,508,505.80	10,508,505.8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386,642.08	138,387,012.71	105,663,894.06	88,542,571.06
其他业务	10,445,784.77	9,796,172.00	15,383,346.82	13,610,030.29
合 计	195,832,426.85	148,183,184.71	121,047,240.88	102,152,601.35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00,000.00	9,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9.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合 计	25,012,189.19	9,000,000.00

十五、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461.12	-866,504.7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6,930.20	1,074,654.55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25,466.49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附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849.42	-166,467.23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75,619.66	1,567,149.0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05,799.12	229,893.83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69,820.54	1,337,255.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1,169,820.54	1,337,255.2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	20.27	0.36	0.36
	2023 年	-2.4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24 年	19.55	0.34	0.34
	2023 年	-3.35	-0.05	-0.05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4-01